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案教師評鑑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資訊工程系為因應專案教學人員評鑑需要，特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一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資訊工程系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。
- 三、 依照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八條規定「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學評鑑，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」、第九之一條規定專案教師提出「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」須「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」，相關評鑑均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評鑑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案教師教學成效評鑑核算表」（如附件）計點方式進行。
- 五、 本評鑑每學期進行一次，基本授課時數必須符合校定每週 16 小時，且該學期評鑑成績總分達 200 點以上者始為通過。
- 六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